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以其所亲笔或私人印鉴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滢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玉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30日